**工廠改善計畫(範本)**

壹、申請納管日期：

貳、工廠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廠 名 |  | 電 話 |  |
| E-mail |  |
| 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 |  | 組織型態 | □獨資 □合夥 □公司□其他： |
| 工廠負責人 | 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是否為有行為能力人 □是 □否 |
| 住所或居所 |  |
| 手機 |  |
| 設廠地點 | 廠址 |  縣 鄉市 村 路段 巷 弄 號 樓鄰 市 鎮區 里 街  |
| 地號 |  |
| 經緯度 | (經度) 度 分 秒 | (緯度) 度 分 秒 |
| 廠地面積 | 登記面積 | ㎡ | 使用分區 |  |
| 實際使用面積 | ㎡ | 編定用地別 |  |
| 廠房面積 | ㎡ | 廠房及建築物面積合計 | ㎡ |
| 建築物面積 | ㎡ |
| 工廠用水量(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 | 立方公尺／日 | 自來水單號碼 |  |
| 使用電力容量、熱能 | 馬力 | 合 計 |  瓩  |
| 瓩 |
| 產業類別(2碼\_中類) | 主要產品 | 請依產品用途勾選(產業類別屬08、17、18、19者) |
| 3碼\_小類 | 4碼\_細類 | □屬食品添加物。□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屬工業用化工原料及化學品。 |
|  |  |  |
| (公司蓋章) (負責人蓋章)  |

參、共同措施計畫

|  |  |
| --- | --- |
| 改善項目 | 預計改善規劃說明 |
| 一、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規劃 | 1. 廢（污）水處理措施改善規劃

□僅生活污水 立方公尺／日。□事業製程廢水 立方公尺／日及生活污水 立方公尺／日。1. 排放機制改善規劃

□排放至區域排水 □貯留 □搭排於農田排水渠道 □其他\_\_\_\_\_\_\_\_\_註1：排水許可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若具事業廢水，需符合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註2：搭排於農田排水渠道其排放之水質應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並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無事業製程廢水證明)註3：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 二、消防安全改善措施 | □依照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實施設計、監造、裝置、改善等工作。註：改善後再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15條規定，於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時、業者應自行取得消防主管機關核發之竣工查驗合格文件。□依照「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勾選之改善方式。註：改善後再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15條規定，於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時檢附書圖並載明依據、水源水量計算、距離、至工廠道路及其他事項，經消防主管機關實地勘察符合。 |

肆、個別措施計畫

|  |  |
| --- | --- |
| 改善項目 | 預計改善規劃說明 |
| 一、為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 | □非屬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 |
| □屬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例如有環評、排放許可、空污許可等，請利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工廠應取得環保許可文件檢核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檢核表格文件，自行檢視） |
| 二、位於山坡地範圍，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 | □廠地非位於山坡地範圍。 |
| □廠地位於山坡地範圍。改善措施：應依據水土保持法，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並依核定內容施工。註：改善後再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15條規定，於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時，業者應自行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完工證明文件。 |
| 三、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者 | □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 |
| □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都市計畫內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37.5瓩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200平方公尺以上，都市計畫外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75瓩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500平方公尺以上)改善措施：施工改善補強註：改善後再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15條規定，於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時，業者應自行取得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 |
| 四、訂有設廠標準之工廠 | □非屬訂有設廠標準之工廠。 |
| □屬訂有設廠標準之工廠。(例如食品、化粧品、飼料或酒產製等工廠，請依該類設廠標準辦理。) |
| 五、屬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 | 現場如有製造、儲存、處理達管制量之公共危險物品。改善措施：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劃符合設施，檢附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圖說及改善計畫。註：改善後再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15條規定，於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時，業者應自行取得當地消防機關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
| 六、用水量達水利法第 54-3條規定，其用水計畫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 | □用水量 立方公尺/日，未達每日3000立方公尺以上。 |
| □用水量 立方公尺/日，達每日3000立方公尺以上。(依據水利法第54-3條規定，提出用水計畫，並送請 縣(市)政府，轉送經濟部水利署核定。) |

伍、工廠經營現況

最近3年每年平均營業額約 萬元，員工人數 人。

本公司擬變更或增加其他低污染產業類別(主要產品)：

□是；變更或增加產業類別\_\_\_\_\_\_\_\_\_\_\_\_\_\_\_\_ (主要產品\_\_\_\_\_\_\_\_\_\_\_)

 □否

陸、改善期限

改善計畫於核准後2年內，本公司依照核定改善項目、內容完成改善，依規定申辦特定工廠登記。

**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

提供單位：內政部消防署

請擇一勾選符合下列情況之廠區周邊外部消防水源位置及分布，並於書圖內載明依據、水源水量計算、距離、至工廠道路及其他事項：

1□.依消防法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27條、第185條至第187條規定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

2□.距廠區境界線120公尺內，具公設消防栓，且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

3□.工廠所有權人提出增設公設消防栓申請文件，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勘查選定適當地點設置之。

4□.取得廠區境界線120公尺內建築物同意提供救災用水源之證明，其有效水量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85條規定，且消防車輛能接近至該水源2公尺範圍內，進水管得投入有效抽取水源之構造，或有將水源加壓送至消防車輛之設施。

5□.廠區境界線120公尺內，池塘、埤塘、湖泊、河川、大圳等天然水源，常時有水且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

6□.廠區境界線120公尺內，取得所有權人同意之水井(應具加壓供水裝置，其採水口為口徑100毫米，並接裝陽式螺牙，供消防車輛使用)、水池、游泳池等人工水源，常時有水且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

7□.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且有消防車輛可到達之聯外交通。

8□.工廠所有權人設置自動水系統火損控制設備(如自動撒水設備、產業用自動滅火設備、可移動式智慧型自動滅火裝置等同等以上效能之自動滅火設備)。

9□. 其他。